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2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SOHA LIMITED(以下简称“SOHA”)于2014年6月17日通知公司,其自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099万股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SOHA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2日	16.00	800	1.814
		2014年5月6日	16.00	00	1.134
		2014年6月17日	16.00	905	2.052
合计				2,205	5.00

备注: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当时股本总数为5,350万股,其中SOHA持有1,000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8.69%;随后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均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均为每10股转增10股);在2013年3月和7月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向公司激励对象发行了A股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上市时的5,350万股变更为44,099万股,SOHA的持股比例亦因此由上市时的18.69%被动稀释至18.14%。自公司上市以来,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2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4,099万股的比例为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OHA	合计持有股份	8,000	18.14	5,795	1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	18.14	5,795	13.14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SOHA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SOHA未曾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SOHA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4年4月12日到期,SOHA本次减持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1、SOHA签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菲亚
股票代码:002572
信息披露人名称:SOHA LIMITED
住所:FLAT/RM 907, 9/F,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通讯地址:FLAT/RM 907, 9/F,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SOHA	指	SOHA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SOHA LIMITED

注册地:FLAT/RM 907, 9/F,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法定股本总面值:1 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联系电话:(852)96440858

主要股东: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FCPR Cathay Capital I, ETOILE NRH SCA

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任职情况
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		法国		法国		法人董事
蔡明浚	男	中国	护照:G101***	法国	法国	董事
余晓敏	男	中国	护照:G232***	中国	无	董事
ROBERT EMILE HASSENFRATZ	男	法国	护照:02Z*****	法国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索菲亚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外,SOHA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SOHA为实现投资收益之目的安排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SOHA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索菲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索菲亚于2011年4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当时股本总数为5,350万股,其中SOHA持有1,000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8.69%;随后索菲亚在2011年半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均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均为每10股转增10股);在2013年3月和7月索菲亚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向公司激励对象发行了A股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10月索菲亚回购注销了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上市时的5,350万股变更为44,099万股,SOHA的持股比例亦因此由上市时的18.69%被动稀释至18.14%。

于SOHA第一次减持前,SOHA持有索菲亚8,00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14%。SOHA在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205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权益变动完成后,SOHA持有索菲亚5,795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4%。详情请见下述两个表格:

(一)权益变动日期、方式和数量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SOHA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2日	16.00	800	1.814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6日	16.00	500	1.134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7日	16.00	905	2.052
合计				2,205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数(万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SOHA	合计持有股份	8,000	18.14	5,795	1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	18.14	5,795	1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SOHA所持有的索菲亚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SOHA买卖索菲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请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除上述披露的买卖索菲亚股份外,SOHA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SOHA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SOHA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4年4月12日到期,SOHA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SOHA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DOMINIQUE ENGASSER签署并加盖SOHA印章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SOHA LIMITED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HA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SOHA LIMITED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索菲亚8,000万股份,约占索菲亚总股本18.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SOHA LIMITED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索菲亚5,795万股份,约占索菲亚总股本的13.14%。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SOHA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索菲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买卖索菲亚股份外,SOHA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政府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政府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SOHA LIMITED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4-1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19日临时停牌(详见2014年6月19日公司2014-18号公告)。经公司核查,该重大事项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简称、代码)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7月1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7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4—2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通知,宏达集团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06-19	7.13元/股	600	0.9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336,614	5.14	25,336,614	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36,614	5.14	25,336,614	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后,宏达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5,336,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宏达集团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4年6月23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与长城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9.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自2014年6月23日起,长城证券将在其网上交易系统及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不包括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长城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于2014年6月19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870,596元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按照市场共同投入、相互开放、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双方加强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共同致力于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语音交互技术相融合的新业务新领域。

双方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在汽车电子智能化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并在双方各自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中尽可能寻找更多的合作,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跨越式发展和互利共赢。

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互相引入对方产品及技术,将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语音技术有机结合,在汽车电子智能化、车载信息后台服务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基于汽车内联网及非联网各类车载终端中的语音交互应用;针对当前及未来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手机互联互通相关技术进行深度联合;基于双方合作的车载智能终端及手机互联产品的合作运营;双方整合各自资源,积极推进语音技术、产品,及含该产品所有车载智能终端等的营销活动;共同申请承担各类国家项目,提高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

双方将成立专门工作组,共同推进各项合作事宜。根据实际需求,双方进一步签订或委托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最大的智能语音技术提供商,在智能语音技术领域有着长期的研究积累,并在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口语评测、自然语言处理等多项技术上拥有国际领先的成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推动语音交互技术在汽车电子智能化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可为用户安全驾驶以及通过车载智能终端获取各种信息提供更加安全、自然、便捷的手段,与智能语音交互技术融合与协调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科大讯飞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66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实际控制人所涉及本公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国家审计署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到本公司,并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追溯。审计署将以《审计结果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本次审计的主要内容。

审计结果指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2009年至2012年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行为,累计借款5.06亿元(截止2013年6月,9006.72万元未收回)。

针对此审计问题,公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已终止了天威合变的拆借资金行为,并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借款(详见2014年2月27日和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认为,本次审计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建设,同时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10余项,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上证公函【2014】0608号)的要求,公司现对以下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征询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上海优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道)曾在2013年5月与华信泰联系过,欲为其拟认购的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进行募集。华信泰与上海优道几经磋商,但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华信泰最终并未委托上海优道进行募集。媒体中所称的华信泰承诺提供的溢价回购承诺函也未向上海优道提供过。

经公司认真核查,公司与上海优道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在网上查阅了媒体中所称的"优盈2号·博元投资(600656)定向增发投资基金"的相关资料,其中提及资金托管行设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公司经核查确认,公司从未在该行开立过任何银行账户。公司将继续跟踪调查与该账户有关的情况。如确认有人在该行以本公司名义虚开账户,公司将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调查此事。

二、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4067号)。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暂时未能估计。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1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提案:《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表决提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代码:360506 投票简称:中润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